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102

【裁判日期】101011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不當得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二號

上 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龍

訴訟代理人 吳嘉榮律師

被 上訴 人 洪英鐘

訴訟代理人 莊國明律師

蕭弘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 更(一)字第七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, 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 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被上訴人之父祖 、兄長自民國四十五年起即向(改制前)台北縣政府承租重測前 坐落台北縣板橋市○○○段番子園小段二一二、二一一九地號土 地,每年分上下期定期繳租,一直繳納至七十四年二月止。被上 訴人之父祖、兄長係在公告爲河川區域前承租土地,應無台灣省 河川管理規則之適用,且原有之租賃關係亦不因該規則施行而當 然終止。而上開租賃既無租期之約定,縱或有之,亦因台北縣政 府未反對而成立不定期租賃關係,自應及於嗣後取得土地管理權 之上訴人。準此,被上訴人經父祖、兄長之同意,使用前開租賃 土地即重測後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四-三、四-一○、五-一 、五一一○地號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A1、A2、A3、A4、B1、B2 部分十地,即非無權占用,上訴人請求其返還不當得利,要屬無 據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其未論斷或論 斷違法,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 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 上訴爲不合法。至被上訴人無權占有土地部分,原判決主文諭知 其應給付之不當得利金額有無計算錯誤情形,係原法院是否裁定 更正之問題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七 日

m